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保变电气”或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》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产核销情况

为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在充分参考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的基础上，保变电气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各类资产清查后，决定对部分资产予以核销。

(一) 资产核销情况概述

保变电气本部其他应收款核销 2,951,869.79 元，主要系保变电气对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天威薄膜”）剩余工资性费用、薄膜二期项目两项债权。

2017 年 11 月，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天威薄膜破产重整计划，终止天威薄膜重整程序。2017-2018 年陆续收到破产清偿款 162,270.84 元，故截至 2018 年末，保变电气对天威薄膜剩余工资性费用、薄膜二期项目两项债权共计 2,951,869.79 元，公司依据法院民事裁定书进行核销。

(二) 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

公司本次其他应收款项核销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影响当期

利润总额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资产核销主要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主要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。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予以同意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的审核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核销处理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。同意对上述资产及减值准备进行核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5日